# 许可证申请
# 便携式丙烷设备

波特兰市消防与救援局
消防局长办公室
1300 SE Gideon St.
Portland, OR 97202-2419
电话：503-823-3712
传真：503-823-3925

**每个位置或摊位必须持有一张许可证。**
**费用是每公历年份 35 美元。**

**许可证的申请方式：**

- 填写后一并提交申请表和付款。如果未收到付款，不予发放许可证。
- 将填好的申请书与 35 美元一并邮寄到：
  1300 SE Gideon St., Portland, OR 97202。（支票抬头请写：波特兰市财政局）
- 也可将申请书发送到以下邮箱：pfrpc@portlandoregon.gov。然后通过打电话的方式用信用卡付款。

**填写以下信息并阅读本申请表背面的所有要求。**
**如果不遵守这些要求，可撤销许可证，或发出传票。**

经营类型： ☐ 手推车/食品摊 ☐ 快餐车 ☐ 节日/活动摊位
☐其他类型（请作描述）：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所有人：_____
企业地址：_____
企业电话：_____
设备使用地点：_____
（活动名称或食品车/快餐车具体位置）

☐ 我已阅读、了解并会遵守在本申请表背面的要求。另外，我将向在此位置工作的员工提供所有信息。我明白如果不遵守这些要求，申请人许可证可能会被撤销或者会收到法院传讯。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请填写一个有效收件地址**

| 仅限于官方使用 |
|---|
| 日期：_____ 许可证编码：_____ |
| 现金 ☐ 支票号：_____ |
| 收据号：_____ |
| 发件人：_____ |
| 许可证签发人：_____ |

# 便携式丙烷燃料设备使用要求

**所有使用丙烷设备的商家必须在每个摊位/手推车的可见位置上张贴有效的丙烷设备许可证。**
**如果未张贴，经营者必须按照要求当场出示丙烷设备许可证。**

1. 有使用便携式丙烷设备的位置都必须配备 **2A-10BC 或更高等级的灭火器。**如果使用深口油炸锅或食用油或油脂用量超过四分之一英寸高度的的任何设备，必须配备 **K 等级灭火器**。所有灭火器必须每年检修一次，由经认证的灭火器生产公司检验后发放有效标牌。
2. 禁止在建筑或封闭式结构内储存丙烷气罐。必须将气罐置于手推车外部的通风环境中。
3. 当设备闲置或者当更换气罐时，必须**关闭气罐**（不仅仅是设备）**上的供气口**。
4. 所有设备必须远离火焰或点火装置，以防止过度加热。设备和可燃物之间必须至少间隔一英尺的距离。
5. 燃料系统使用的所有设备和装置都必须获得丙烷使用批准。
6. 必须保护所有设备不受物理伤害。
7. 必须确保所有气阀易于控制。
8. 如果在使用设备时看不到火焰，则必须安装自动关闭装置。
9. 贩卖推车/拖车只能装载两周用量的燃料（最多两罐 25 加仑的气罐）。
10. 所有设备的使用都必须遵循使用说明。
    - 垂直使用的气罐不得平放使用。
    - 容量大于 5 加仑的气罐必须进行垂直固定，以防其翻倒或被碰倒。
    - 每个气罐都必须配有一个自动调压器。如果使用的是气体集流管，一个自动调压器最多只可以连接两个气罐。
    - 所有气罐都必须保持良好状态，气阀上必须装有保护颈圈。
    - 所有气罐都必须印有有效的流体静力测试日期。
    - 不得将丙烷气罐与二氧化碳（$CO_2$）气罐捆绑或放置在一起。
    - 所有气罐都必须装有过量充装保护装置（OPD）。不得使用未装配此装置的气罐。
    - 禁止在调压器和丙烷气罐之间的连接装置上贴胶带。设计的连接是金属对金属接触。
    - 调压器、连接装置和软管如有损坏必须更换。
    - 供气管不得相互连接。
    - 调压器和歧管之间的软管的长度不得超过两英尺。
    - 只能在供气管上使用经过批准的丙烷卡箍。不得使用激活型、自动或其他类型的卡箍。
    - 供气管的长度必须足以连接设备和气罐，但是不能过长。
11. 对室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批准使用丙烷燃料**加热**设备，这包括但不限于意图用于户外使用的帐篷和构造物。